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智造”、“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万控智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65,200,000.00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38,679,245.28 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26,520,754.72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除前期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2,181,859.6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4,338,895.0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5 号）。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通过建设新的厂房，添置先进产线和设备，加大对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设备的投入，提高产品品质，提升产能，扩大生产规模，实现产业的规模效应，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建立研发大楼，设立研发办公室、实验室，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基于新产品研发、新功能研发、智能化升级、环保化升级等研发方向，完善研发体系，促进公司现有产品及技术升级，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1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43,731.45	43,731.45	31,106.59	71.13%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00.76	6,702.44	2,878.07	42.94%
合计		50,832.21	50,433.89	33,984.66	-

三、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2024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于外部整体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变化，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着稳健经营的发展策略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适时合理调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其中，“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厂房已竣工验收，并已部分投入使用，2023 年度实现效益（净利润）1,458.67 万元。在当前整体经济环境下，公司根据业务开拓进程和生产需求，优化各项资源配置，分批投入产线设备，稳妥推进项目投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楼主体建造工程已于报告期内完成，进入建造工程的竣工验收阶段，结合项目当前的建设进度以及公司

经营的实际需求和运营效益，公司对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进行合理调整。

在同时保障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经营效益的前提下，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0 月延期至 2025 年 10 月。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内外部环境以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后续，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充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投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10 月延期至 2025 年 10 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定是在充分考虑自身经营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形势的基础上，并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而实施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控智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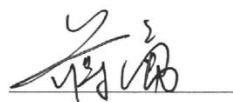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陆 奇



蒋 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